



农村经济政策讲话

谢佑权等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农村经济政策讲话

谢佑权等编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仙游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3 13/16印张 81千字

1980年7月第1

1980年7月第1次

书号: 3173·264 定价: 0.26元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着重指出：“我们的一切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能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实践证明，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是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是能极大地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的。因为这些政策的制定，都是以在经济上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农民的民主权利这个指导思想作为出发点的，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说：“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保护和尊重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因地制宜地实行有利于发展生产、巩固集体经济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度，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经营家庭副业，允许正当的集市贸易。长期的实践证明，这些基本政策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和利益，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国务院认为，这些政策应该长期稳定不变，在全国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不得违反。”粉碎“四人帮”三年多来，随着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的两个文件传达贯彻后，从农村整个情况看，形势越来越好，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大家反映，这些政策符合实际，顺乎民心。但从地区上看，还很不平衡，有的地区至今没有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少数地方还遇到阻力。究其原因，同某些领导干部思想僵化和半僵化的状态有直接关系。他们分不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

么是资本主义，看不到极左路线的危害。另外，有些农村基层干部中怕“右”怕“变”的思想余悸也还存在。这些情况，说明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所造成的思想混乱的严重性和落实政策的艰巨性。为此，一方面，我们必须联系实际，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坚持用实践来检验思想是非和政策是非，从而进一步解放思想，肃清极左流毒，端正思想路线；另一方面，要对为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从理论上加以阐明，说清道理，更好地用理论来指导实践，使党的政策真正变为群众的行动。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在每一行动之前，必须向党员和群众讲明我们按情况规定的政策。否则，党员和群众就会脱离我们政策的领导而盲目行动，执行错误的政策。”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29页）只有我们把这个工作做好了，党的政策为群众所掌握了，群众的积极性就会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农业生产就会尽快搞上去，农业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就会逐步变为现实。所以，宣传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执行这些政策的自觉性，这是当前农村工作中一项带根本性的任务，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出发点。

一九八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1)
一、继续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的必要性.....	(1)
二、尊重生产队所有权和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4)
三、必须切实保护生产队的所有权与自主权	(6)
四、正确处理尊重生产队自主权与加强党的领导的关系	(8)
第二讲 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并举的方针	(11)
一、农林牧副渔并举是农业内部相互关系的客观规律.....	(11)
二、农林牧副渔并举对于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14)
三、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当前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6)
第三讲 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	(19)
一、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	(19)
二、努力促进社队企业高速度地、健康地发展	(23)
三、必须加强城市工业对社队企业的支援.....	(26)
四、社队企业必须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和统一分配	

.....	(27)
五、必须维护社队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实行“社办 社有、队办队有”的原则.....	(28)
六、必须加强社队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和健全规章 制度.....	(29)
第四讲 认真搞好农田基本建设	(31)
一、农田基本建设是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	(31)
二、农田基本建设必须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 办事.....	(33)
三、必须妥善处理当年生产和长期建设的关系.....	(35)
四、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	(37)
第五讲 积极地有计划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40)
一、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	(40)
二、从我国客观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地有计划地发展农 业机械化.....	(43)
三、正确认识农业机械化和生物技术现代化的关系.....	(49)
第六讲 认真搞好农业计划管理	(51)
一、加强农业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客观 要求.....	(51)
二、搞好农业计划管理的原则.....	(53)
三、长远规划的作用.....	(55)
四、认真编好年度计划.....	(56)
五、阶段作业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	(58)
第七讲 加强财务管理，坚持勤俭办社	(60)
一、加强财务管理必须坚持勤俭办社的方针.....	(60)
二、实行经济核算，健全财务制度.....	(62)
三、依靠社员群众，实行民主管理.....	(67)

第八讲	切实搞好农村社队的定额管理.....	(71)
一、	定额管理是改进农村社队经营管理和贯彻按劳分配 原则的较好形式	(71)
二、	拨乱反正，理直气壮地抓定额管理	(73)
三、	搞好农村社队定额管理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76)
第九讲	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79)
一、	按劳分配是农村社队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 原则.....	(79)
二、	农村社队按劳分配的特点	(81)
三、	农村社队实行按劳分配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84)
第十讲	正确处理国家、社队和社员三者的关系.....	(88)
一、	国家、社队和社员三者之间关系的实质是积累和消 费的关系	(88)
二、	关心社员生活是正确处理国家、社队和社员三者关 系的前提	(91)
三、	发展生产是正确处理国家、社队和社员三者关系的 根本途径	(94)
第十一讲	正确认识和对待社员家庭副业.....	(97)
一、	社员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 补充	(97)
二、	不容忽视社员家庭副业的补充作用	(99)
三、	加强对社员家庭副业的领导、帮助和支持	(102)
第十二讲	正确认识和对待农村集市贸易	(106)
一、	现阶段农村集市贸易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必 要性.....	(106)
二、	现阶段农村集市贸易的性质	(109)
三、	加强国家对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实行“管	

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	(111)
后 记	(114)

第一讲 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

一、继续稳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

制度的必要性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我国原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农业国。解放后，我们通过土地改革、实行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把分散的个人劳动变为联合的集体劳动，并借助于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创造了新的生产力——集体力，来推动生产的发展。但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建立什么样的劳动组织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工具为标志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由于我国农业尚未改变以手工劳动为主的状况，生产工具仍然是以小型农具和耕畜为主，因而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农产品的商品率、社员的收入水平和集体经济的积累率，都是处于比较低的水平上。这就决定了常年性、经常性的劳动分工和协作的规模以及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都不应过大，一般以几十户（相当于目前生产队的规模）为宜，这样才能适应当前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干部群众的管理水平，才有利于充分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因地因时制宜地安排农业生产，也有利于把集体利益

和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调动干部、社员的积极性。因此，在农村实行以生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制度，是适合于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从人民公社化以来，农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表现在：农田基本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社队工业迅速发展，各种农业机械和电力设备等大大增加，这就必须根据其规模和服务范围的大小，分别归属生产大队、公社所有和经营。只有在生产队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大队、公社这两级集体所有制，并由它们组织各生产队、各生产大队之间的协作，才能容纳和推动农业中新的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总之，在现阶段，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是符合我国农业生产力状况，它既能适应、又能推动农村现有生产力的发展。

认识客观事物，总是需要经历一个反复的实践过程，才能使认识由浅到深，由偏到全，由不那么正确到比较正确。为了克服公社化运动中因缺乏经验和陈伯达一伙的干扰破坏而刮起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一九五九年二月第二次郑州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人民公社要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而当时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过三年的实践检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又发现这种制度还不完善，决定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从而解决了高级社以来到公社化初期，在体制中存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立，分配权和生产权分立所造成的一系列问题，有利于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有利于保障生产队的自主权，更适应于农民群众的觉悟程度，更有利于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因而调动了广大社员、干部的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如今，公社化已经二十几年了，为什么还要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呢？这是因为这个制度仍然适应于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目前，就全国大多数的社队来说，农业生产力水平还较低，大队一级的经济力量还不雄厚，各生产队之间的经济收入差别还比较大，这些都表明还不具备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向生产大队过渡的条件。

历史经验证明，在条件不具备时，搞基本核算单位的升级，使生产关系超越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必然要受规律的惩罚，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损失。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破坏，在不少地方出现过不顾客观条件的“穷过渡”。他们宣扬“物质基础不是主要的，主要靠穷精神过渡”。这种“穷过渡”的做法，实际上就是搞“一平二调”，剥夺农民的集体财产，侵犯农民的物质利益，否认社员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是违背党在农村一贯坚持的自愿互利原则的。一句话，搞“穷过渡”违反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使生产关系由适合反而变为不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严重破坏现有的生产力。这种极左路线的苦头，我们已经吃得够多了，教训够深刻了，切不可重犯。因此，我们必须继续稳定地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集中力量发展农业生产力，不允许在条件不成熟时，匆匆忙忙地搞过渡。至于那些条件确实具备（即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具备有大队经济力量相当强大，各生产队经济发展大体平衡的经济条件和各生产队群众自愿，大队领导班子强的政治条件）的过渡，也要报省一级领导机关批准，以防止草率从事，妨碍生产关系的稳定和生产力的发展。

二、尊重生产队所有权和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我们认识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必要性，但怎样才能真正实行这个制度，体现社员群众是集体经济的主人呢？这就要切实尊重农村社队，特别是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从事实上承认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承认集体经济的存在。也就是说，要保障生产队的所有权，以及它在经营管理、产品交换、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做到所有权和自主权的统一，这才称得上是从事实上而不是从形式上承认生产队的基本所有制。

农业生产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的结合。搞好农业生产，不但要按经济规律而且还要按自然规律办事。这就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因时制宜，合理地利用各种自然条件，趋利避害，才能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群众，对于当地的自然条件和实际情况最了解，对于关系他们切身利益的生产的成果也是最关心的。因此，我们一定要反对那种不问实际情况，不走群众路线的“长官意志”和瞎指挥，要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使他们在组织农业生产中掌握主动权，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尽快把农业生产搞上去，并逐步向农业区域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前进。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的实践证明，我们什么时候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切实保障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的积极性就高，农业生产就蓬勃发展。否则，农业生产就要受挫折，甚至下降。

公社化初期，由于我们对如何建立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

经济的具体形式和如何保障生产队自主权的问题，缺乏明确的认识，没有经验；由于陈伯达一伙的破坏，搞“一平二调”，鼓吹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定社队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侵犯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我国农业生产受到很大挫折。

一九六一年，党中央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一九六二年，又发布了《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确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集体所有制，纠正了公社化运动中产生的缺点和错误，保证了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同时，还作了一系列保护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的具体规定，从而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六年，全国粮食总产量以平均每年百分之六的速度递增。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破坏，在许多地方一再刮起“一平二调”、“穷过渡”的歪风，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被否定，生产队的自主权被剥夺，因而必然导致对农业生产力的大破坏。只是由于在农村，《六十条》深入人心，广大干部群众以它为武器，抵制极左路线的破坏，才使得我国农业生产得以维持缓慢的发展。

通过揭批林彪、“四人帮”，特别是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使人们的思想从极左路线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党中央强调必须切实保障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了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和发展。

应当指出，我们现在批判“穷过渡”，反对瞎指挥和“一平二调”，强调保障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这仅仅是一个开头，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为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还没有彻底肃清，有些同志的思想还没有真正从极左路线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有些同志习惯于搞行政命令，瞎指挥的作风尚未认真改正，不尊重生产队自主权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因此，我们必须继续批判极左路线，肃清其流毒，真正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才能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搞好农业生产。

三、必须切实保护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

要怎样才能切实保护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呢？

首先，国家法律必须切实保护公社、生产大队，特别是生产队的所有权。生产队所有的土地、耕畜、农具、资金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以及他们的产品和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无偿调拨和占用。那种“各行各业向生产队伸手，四面八方挖生产队墙脚”的现象，决不允许继续存在。那种不顾经济条件的“穷过渡”也决不能再搞了。

其次，必须保护生产队在经营管理上的自主权。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执行国家法律，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生产队有权因地因时制宜地进行种植，制定增产措施，决定经营管理办法；有权抵制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瞎指挥，并有要求国家对搞瞎指挥而造成经济损失的人员实行经济和法律制裁的权利。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极大，经营成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自然的利用情况。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就能更好地按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

做到人尽其能，地尽其利，物尽其用，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取得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的主动权。

第三，必须保护生产队在分配上的自主权。分配问题是关系所有制的实现问题。生产队是集体所有、自负盈亏的基本核算单位，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收益。生产队遵照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的原则，有权合理地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生产队根据本队社员群众的意见，有权采取各种不同的劳动计酬形式，以便更好地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避免平均主义，充分调动社员的积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政策，巧立名目，增加生产队负担，也不能对生产队收益分配规定得太死，卡得过紧，限制社员收入水平和口粮水平的提高。一切侵犯和破坏生产队分配权的现象，实际上都是对生产队基本所有制和自主权的否定，必须注意防止。为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生产队必须努力做到，在正常年景下，使百分之九十的社员增加收入，其余百分之十的社员，也不减少收入，并且做到分配兑现。

第四，必须保护生产队在交换上的自主权，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论国家、公社、大队同生产队之间，或各生产队之间的经济上交换活动，都必须遵循这个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生产队在产品交换后得到相应的价值补偿和必要的物质替换。否则，搞不等价交换，也就等于否定了生产队的所有权，侵犯了农民的经济利益，破坏了农业扩大再生产。商业部门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必须按质论价，禁止压级压价。对农村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要做到及时供应，保证质量，价格公道。中央决定适当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和其他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适当降低农用工业品的价格，这是进一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的重大步骤。对粮、

棉、油等统购物资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和议购都应签订合同,遵守合同,不许搞强迫命令。任何单位都不许平调生产队的产品、现金和劳动力,或把不合理的负担转嫁给农民。在开展社会主义协作,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农业机械化 and 社队企业时,都要坚决反对“一平二调”的倾向。在协作中,物资和劳动的交换,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

第五,必须保障广大社员群众的民主权利。民主权利是社员群众作为集体经济主人翁的体现。人民公社社员不仅享有宪法上规定的劳动和休息的权利,而且社员对于所在社队的行政工作、经济工作和管理等方面还有直接的当家作主的权利。即有直接参加讨论、提出建议、进行表决、实行监督的权利。人民公社各级领导机关应当分别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于不称职的社队干部可以随时罢免。社队管理机关对于生产、基建、经营管理、收益分配、集体福利等重大事情,都应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由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讨论决定,而不能由少数干部说了算。社队必须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财务公开。社员对于干部违法乱纪的行为,有批评和上告的权利。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障社员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体现他们是集体经济的真正主人,才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农业生产蓬蓬勃勃地向前发展。

四、正确处理尊重生产队自主权与 加强党的领导的关系

强调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同加强党的领导之间并不矛盾,从根本上说,两者是一致的。生产队的集体经济是我国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的一切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生产队的自主权是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和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为前提的。所以说，两者是不矛盾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一方面，要求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按照集体所有制农业的特点，在尊重生产队自主权的基础上，进行正确的领导，更好地制定和贯彻国家计划；另一方面，要求生产队正确地运用自主权。在经营管理方面，生产队为了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有权根据群众的意见，决定其劳动计酬形式。但不论采取哪一种计酬形式，都是以坚持生产资料生产队集体所有，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支配劳动力，统一核算和分配为前提。如果撇开这个前提，随便拆队或按组核算，甚至分田单干，那就破坏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生产队不成其为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哪里还存在什么生产队的自主权呢？在分配方面，生产队有权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但这必须以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为前提。如果只顾一头，分光吃尽，不留积累，必然严重损害甚至瓦解集体经济。这些违背社会主义方向和党的经济政策的现象，虽然是少数的，但也必须注意防止。

为了尽快地把农业搞上去，加速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尊重生产队自主权，绝不意味着可以削弱或放弃党的领导。我们反对“长官意志”、瞎指挥，正是为了实行正确的领导，贯彻党关于尊重生产队自主权，维护“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等重要政策。为了充分调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的经济政策，以保证各项生产建设任务的胜